司法院邀請中美專家講授交互詰問

法官擷取專業精髓提昇訴訟指揮能力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自本（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除於八月底前完成各項配套措施外，特於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六日舉辦二期「交互詰問研習會」，禮聘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檢察署檢察官崔展業（Scott Tsui）及洛杉磯郡法律處公設辯護人彭中南（Philip Peng, Jr.），專程回國講授交互詰問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俾法官深入了解、學習交互詰問訴訟指揮及異議當庭即席裁定之專業要領。

本次禮聘之美國講座崔展業及彭中南，除嫻熟美國刑事訴訟交互詰問制度與實務外，尤其能以流利華語授課，與法官溝通無礙，更屬難得，其授課內容包括美國刑事訴訟審判程序概觀、審前準備與審判策略、開審陳述、主詰問、交互詰問、結辯、異議提出與反制、傳聞法則、如何進行認罪協商等各項，且藉由觀賞美國法庭活動影片，配合生動之解析與講評，讓法官對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有更深刻的認識與瞭解，獲益豐碩。

本次研討會另安排專精證據法則之臺灣大學教授王兆鵬講授「專家證言與交互詰問」，熟稔德美兩國法庭活動之東海大學教授張麗卿講授「德美兩國法庭活動之觀察比較」，嫻熟法庭實務之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林俊益講授「準備程序之內容與進行」，讓法官得以擷取外國法院施行交互詰問制度之精髓，及吸取進行準備程序之經驗，增強訴訟指揮的專業能力。（忠）

北市公訓中心學員參訪司法院

【本刊臺北訊】北市公訓中心民法班學員，十七日起分三梯次，參與司法院「與民有約」活動，藉此體認今日「司法為民」的新風貌。

來賓於司法院緊湊而充實的安排下，對於憲法法庭、大法官會議、司法改革等今日我國完整司法架構進行了解。在介紹解說為民服務中心功能、法庭筆錄電腦化、交互詰問新制的同時，也讓來賓親身感受到現代司法的親和與貼心。有關集中審理、爭點整理、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專家參審制度、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制度等新制，司法院公關室王酉芬主任與民事廳劉坤典法官藉由雙向溝通與意見交流的機會，逐一詳實解說各項革新的內容，讓來賓能確實了解新制的實質內涵。

公訓中心民法班學員均感在此充實的參訪行程中，能一窺現代司法之堂奧，實不虛此行、獲益匪淺。（堅）

士院邀趙其文教授講行政中立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日前邀請考試院前考試委員趙其文教授到院演講「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趙教授在短短二小時裡，深入淺出的闡釋行政中立的意義及其重要性，讓同仁有正確的觀念並對相關法令更深入瞭解。

行政中立，即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法公正及忠實職務，其不啻為維繫政治安定的基礎，亦是保障常任文官的重要機制。教授認為具有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及法官身分者，更應嚴守高標準要求。最後提到，近年來我國民主政治不斷發展，政府相關部門均企圖立法，推行行政中立，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不但要堅守行政中立原則，更要設法凝聚社會共識，如此，行政中立才能生根發展，我國民主政治才能步入康莊大道。（東）

投院遊戲治療研習提昇輔導知能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提昇觀護同仁的專業輔導知能，探討少年深層心理問題，以做好少年心理輔導工作，日前舉辦「遊戲治療的理論與實務運用」研習會，邀請國立暨南大學丁靜如老師主講，與會研習人員，除了該院觀護人室全體同仁外，並有臺中、彰化地院的觀護人、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員、南投縣政府社會局社工員、南投家扶中心、基督教救世軍等社福教養機構之輔導人員共三十餘人參加。

呂院長太郎及張庭長國忠致詞歡迎來賓參與，共同揭開「遊戲治療」的神秘面紗。

遊戲治療的目的在挖掘出個案潛藏內心不為人知的思考和行為因應模式，或許連個案自身也不明白自己何以有如此外在行為表徵，但俗話說的好：「無風不起浪、事出必有因」，以之探求個案當前非行行為的內在關聯性因素，找出問題癥結，藉以提昇輔導成效！這也是此次研習舉辦的主要目的。

與會人員對研習會不但能提昇輔導知能，並達到「互相聯繫、資源共享」的功能，紛紛表示肯定及感謝之意。（霜）

澎院舉辦國中小教師法律研習會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與澎湖縣教育局合作，舉行「九十二年度澎湖縣國中、國小學校老師法律研習會」，期能推動國人法治觀念。研習會由洪院長兆隆主持，國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約三十餘人參加。

洪院長致詞指出雖然老師與法官所扮演的角色不同，但厚植法治，實現社會正義的目標是一致的。繼而說明座談會召開的目的及目前司法改革與時俱進，民、刑訴訟法均有大幅翻修，嶄新的觀念作為與以往不同，希望藉由此次活動，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使學校老師、學生都能認識法院，提升國民法律常識，為百年樹人大業奠下良好的基礎。接著進行法律研習課程，包括：一、司法政策與澎湖地院簡介；二、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概要；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四、少年觀護與輔導法令介紹；五、少年事件處理法；六、公民教育。除由洪院長親自講課外，並請周庭長祖民、陳法官順輝、徐觀護人正和擔任法律課程講師，前澎南國中黃國佐校長擔任公民教育課程講師，講課內容精闢生動，對於推動教育人員法治觀念，有莫大助益。（陸）

飛賊裝鬼，知府被騙

——談法官認定事實的困難問題

張特生

司法院第一屆大法官曾劭勳先生，民國四十四年春，在司法官訓練所第一期講課時，對同學說：「法官辦理刑案，適用法律，因有見仁見智問題，如有錯誤，或可原諒；而事實祇有一個，如認定錯誤，不可原諒。」然而「訟無不詐」，自古已然，認定事實，要求沒有錯誤，亦是十分困難。後述故事，即其一例。

紀曉嵐在閱微草堂筆記灤陽消夏錄三，講了一個如下的故事。

某地的知府唐公執玉，審理一件殺人案，快要結案時，一夜，秉燭獨坐，忽然聽到哭泣聲，似漸近窗戶，命小婢出去看看，不料小婢來到外面，大叫一聲，倒在地上。唐公自行啓簾察看，看到一鬼浴血跪階下，唐公厲聲叱喝，鬼就磕頭到地說：「殺我者張三，縣官乃誤判為李四，殺身之讎不雪，死不瞑目。」唐公說：「我知道了。」鬼乃去。翌日，唐公親自提訊，眾人所供死者衣履與唐所見符合，更堅定了他的判斷，竟擬照鬼的說法，改判張三罪刑。審轉的官吏百般申辯，唐公始終以為南山可移，此案不動。但是他的一位幕友卻很懷疑，悄向他陳述意見，唐亦不為所動。某晚，幕友請見，問唐公：「鬼從何來？」答說：「從自階下。」再問：「鬼從何去？」答說：「欻（忽）然越牆去。」幕友說：「凡鬼有形而無質，去當奄然而隱，不當越牆，即在越牆處尋視，雖牆頭的瓦不裂，而新雨之後，數重屋上，皆隱隱有泥跡。直至外垣而下。指以示公曰：「此必囚賄捷盜所為也。」意思是這顯然是殺人死囚買通手腳敏捷一言，僅於評議簿及裁判書簽名而已。

我們深信，如合議庭成員，個個善盡職責、高來高去的飛賊所玩的把戲。唐公稍加沈思，便覺恍然大悟。乃決定維持縣官原判，不提假鬼夜訴的事，亦不復深求。

此一故事顯示，貴為一府首長的知府，對於重大犯罪的事實認定，還會被人裝鬼騙了，幾乎誤判案情。目前一般涉世未深的年輕法官，獨任審判，認定事實之困難，更可想而知。唐知府幸而有一位思慮細密（想必亦是閱歷豐富）的幕友（師爺），為他探索案情真象，才能及時省悟，免於鑄成大錯。而我們的年輕法官，其佐理人員，難期有此功力。只能寄望於法官本身，能體認案件無論大小，對當事人而言，都是天大地大的大事，法官應以戒慎恐懼之心，盡心竭力，把每案事實都審認得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懈可擊。

我們更期望法院行合議審判時，每一庭員都能全心投入，且能人手一卷，開庭及評議前，都能詳閱卷證；細推事理，提供實質意見，非僅於開庭時，陪坐庭上；評議時默無表徵，以之探求個案當前非行行為的內在關聯性因素，找出問題癥結，藉以提昇輔導成效！這也是此次感謝之意。（霜）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修正「法院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實施要點」。

周刊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財團法人李模務官法學基金會第十二屆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辦法

一、主旨：本基金會為長期培育優秀法律人才，獎、助法學研究，特設本獎助學金。

二、申請人資格：法律學院(系)三年級以上在校生(不含研究生)

三、申請程序：

㈠由各大學法律學院（系）推薦學生參加遴選，每校限推薦三名。推薦時請檢送各受推薦人之下列文件正本乙份及影本三份（共四份），彙送本會：

1.申請書（含自傳）；

2.就讀學校法律學院(系)院長(系主任)及任教教授推薦函各一份；

3.大學各年級成績單；

4.本人單獨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法學著述或心得報告（自選一件為限）。

㈡上述第1.2.項之申請表格可向各校法律學院（系）辦公室領取，或由本會網站下載列印（本會網址：http://www.limo.com.tw）。

四、審查及遴選程序：

第一階段：針對各校彙送之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通知書面審查通過者參加面試及筆試。

本會並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及遴選程序。

五、名額及獎額

㈠獎學金：特優獎二名，每名新臺幣五萬元。

優等獎十名，每名新臺幣三萬元。

㈡助學金：參與面試未獲獎學金學生，由本會擇優酌致助學金每名新臺幣壹萬元。名額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定之。

六、受理申請期限：請於本(九十二)年十月卅一日前，由各校法律學院(系)彙集送達本會。個別申請或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七、本獎學金不排除受獎學生兼領其他獎助獎金。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電腦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XX023	法理學	五〇〇元
XX024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	五四〇元
XX026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㈠	三〇〇元

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

律師事務所誠徵

法務一名：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環境佳、待優、男女不拘。
意洽：桃園市中山路八一〇號四樓（近法院）
電話：（〇三）三七〇五二五九

世煌法律事務所誠徵律師

意者履歷寄至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三一九號
或電洽04—8331388

律師事務所誠徵

法務助理 大學法律系所畢業
意者請將履歷及自傳郵寄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八七八號或 E-mail:izindou@ms59.hinet.net
電話：（049）2231555

律師事務所誠徵

律師：實習畢、供免費宿舍、每半年調薪上班地點：臺南
法務：法律系畢、負責任、無經驗可上班地點：高雄意
者履歷寄至 E-mail Bina 5151@yahoo.com.tw 或
傳真：（06）2136995